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8



# 目錄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0

##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8) (「味千」，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已達459家。作為快速休閒連鎖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25個省份、76個城市，餐廳總數達450家；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102家，深圳36家，北京31家，另外281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擁有37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深圳的生產基地及12家設於各大城市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香港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中國)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中國)上市項目也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2008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本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榮登「福布斯潛力企業」榜單，被中國烹飪協會「中國最具影響力快餐品牌」，並獲得「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金獎品牌」稱號以及中國「信譽企業」品牌認證。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行會計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

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 投資者關係

黃念女士(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浩雄先生  
(資深投資者關係專員)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nancyhuang@ajisen.net及  
harker.hao@ajisen.net

###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 股份代號

538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b>1,188.1</b>	937.0	+26.8
毛利(港幣百萬元)	<b>821.1</b>	645.1	+27.3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268.9</b>	180.5	+4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b>192.8</b>	133.1	+44.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18.05</b>	12.46	+4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了逐步復甦的態勢，但復甦的基礎尚不穩固，復甦的進程較為緩慢。在形勢極其複雜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保持了連續性和穩定性，經濟總體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172,840億元，同比增長11.1%；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餐飲業總收入約達人民幣8,181億元，同比增長16.9%，高於GDP增速。

中國餐飲市場巨大的增長潛力正在逐步顯現。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帶來消費結構轉變，促使城市消費步入更新換代期，快速休閒餐廳無疑將受惠於消費升級；隨著高鐵的逐步建成，人們的生活節奏也隨之加快，外出就餐將融入日常生活習慣。中國烹飪協會最新發佈的行業報告預測，二零一零年餐飲業收入將實現雙位數增長，中國餐飲業將跨入新的發展階段。

本集團相信中國餐飲行業將可保持長期快速發展的勢頭，這必然是一個挑戰與機遇並存的過程。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儘管宏觀經濟穩健復甦，餐飲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基本呈上揚趨勢，其中食品類價格漲幅擴大。通脹壓力使餐飲行業原材料成本的控制難度加大。與此同時，上半年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餐飲業營運商面臨控制員工成本的壓力亦加大。

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然對未來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充分利用在品牌定位、產品品質、商業模式等方面的競爭優勢，憑藉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靈活調整、從容應對，堅持關注餐廳網絡的開店質量和營運效率，保證了集團業務的快速穩健成長。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復甦帶動餐飲市場逐步回暖，本集團利用復甦時機加速發展，於本報告期內實現了各項主營業務指標的可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港幣1,188,13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36,951,000元增長約26.8%；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821,18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45,136,000元提升約27.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192,83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3,081,000元增長約44.9%。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每股普通股港幣12.46仙，提升至港幣18.05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加快了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重點加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並加大力度拓展中西部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450家，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50家新增100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5個省份及直轄市、共76個城市，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新增6個省份、15個城市。

生產物流體系是連鎖餐廳網絡快速穩健擴充的有力保障。本集團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以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12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共同構成了這一完備而先進的支持體系。於本報告期內，上海、天津、成都、東莞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按計劃有條不紊地推進，它們將為餐廳網絡未來的加速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實現了兩位數增長。尤其，由於消費回暖，加之連鎖餐廳網絡日漸成熟，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率穩健回升；同時，本集團餐廳網絡加速擴張，加之上海世博會帶來強勁客流，本集團營業額實現了26.8%的較快增長。另一方面，儘管食材、員工成本等出現上行壓力，本集團通過嚴格有效的控制措施，使各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穩中有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上年同期下降約0.2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8.9%提升至約69.1%。上半年，糧油、蔬菜等多種食材價格上漲，但本集團通過整合及中央採購渠道、協議庫存管理等方式，取得了優惠、穩定的採購價格。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針對通脹壓力，調整了部分菜單價格，調價幅度約百分之二到三。下半年原材料價格有繼續上行的可能，但本集團仍有信心使毛利率穩定在較高水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7.7%，較上年同期小幅提升約0.2個百分點。由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但本報告期內營業額實現較快增長，加之本集團持續關注營運各個環節的人員利用效率，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已在某種程度上降低。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3.7%，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1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獲得的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在營業額較快提升下，租賃成本進一步攤薄，使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相應降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把握餐飲市場逐步回暖的良機，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效果符合預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日式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傳統的超值換購活動則進一步提升了銷售利潤。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四百餘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也對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企業資源計劃(「ERP」)平臺的建設工作。目前，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在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山東、北京等地全面上線，預計華南、華中等地區的系統將於年內上線。在此基礎上，數據分析和智能挖掘工具也將逐步投入使用。建設完成後，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將從採購、庫存管理、排班、財務等營運的各個環節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通過集約化管理大大提升決策速度，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管理迎來更迅速而穩健的成長。

###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138,66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892,32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8%(二零零九年：9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450間，包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448	396	52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450	398	52
按省分：			
上海市	102	92	10
北京市	31	31	0
天津市	4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36	31	5
深圳市	36	36	0
江蘇省	39	35	4
浙江省	23	15	8
四川省	19	17	2
重慶市	11	10	1
福建省	15	14	1
湖南省	6	5	1
湖北省	12	9	3
遼寧省	11	11	0
山東省	25	21	4
廣西省	3	3	0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3	3	0
陝西省	11	8	3
雲南省	6	5	1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2	1	1
安徽省	3	2	1
甘肅省	2	0	2
新疆省	3	0	3
海南省	1	1	0
香港	37	37	0
臺灣*	2	2	0
合計	450	398	52
總實用面積	116,224平方米	102,509平方米	13,715平方米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臺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73	67	6
華東	164	142	22
華南	130	124	6
華中	83	65	18
總計	450	398	5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1	41	0
標準店	397	345	52
經濟店	12	12	0
總計	450	398	52

###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49,47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44,6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二零零九年同期：4.8%)。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分銷網點總數約達7,750家，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50家。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88,133,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936,951,000元上升約26.8%，或約港幣251,182,000元。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餐廳數目增加，以及同店銷售增長數據好轉。

####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366,949,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291,815,000元上升約25.7%，或約港幣75,134,000元，但其增幅低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1.1%進一步下降。該下降源於本集團對採購成本的有效控制措施，例如集約化中央採購及與供應商協定庫存管理。

####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821,18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645,136,000元提升約27.3%，或約港幣176,048,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68.9%進一步提升至約69.1%。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62,476,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8,870,000元增加約17.0%。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8%下降至約13.7%。此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同店銷售增長令租金成本可以進一步攤薄。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210,637,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港幣163,730,000元上升約28.6%。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7.5%上升0.2個百分點至約17.7%，反映中國多個省市最低工資上升。

####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58,86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58,476,000元上升約0.7%，或約港幣391,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55,27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26,267,000元上升約23.0%，或約港幣29,004,000元。但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3.5%進一步下降0.4個百分點至約13.1%。這反映出本集團的費用控制持續有效。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36,5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23,174,000元上升約57.7%，或約港幣13,366,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因期間內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升而增加。

###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損益約為虧損港幣1,56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432,000元減少約461.8%，下跌主要原因是期間內滙兌虧損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約港幣879,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全數償還。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268,91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80,520,000元增長約49.0%，或約港幣88,390,000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192,83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港幣133,081,000元上升約44.9%，或約港幣59,749,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82,174,000元，流動比率為3.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86,002,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68,91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增加，導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50,77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101,808,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上海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0.6%	-14.3%	-16.3%	6.8%	-1.3%	-2.8%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90元	港幣184元	港幣186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50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1,308元	港幣21,277元	港幣21,207元	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12,602元	人民幣13,404元
人均開支：	港幣58.3元	港幣57.1元	港幣57元	人民幣37.9元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6元
每日餐枱周轉(每日次數)：	6	6	6	5	5.1	4.8

#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序言

我們已審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頁至第39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88,133	936,951
其他收入	5	36,540	23,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63)	432
存貨消耗成本		(366,949)	(291,815)
員工成本		(210,637)	(163,730)
折舊		(58,867)	(58,47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162,476)	(138,870)
其他經營開支		(155,271)	(126,267)
融資成本	7	-	(879)
除稅前溢利	8	268,910	180,520
稅項	9	(67,634)	(41,814)
期內溢利		201,276	138,70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28	6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50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86)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22,228	62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223,504	139,334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2,830	133,081
非控股權益		8,446	5,625
		201,276	138,70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4,429	133,545
非控股權益		9,075	5,789
		223,504	139,33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8.05	12.46
— 攤薄		17.92	12.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268,493	12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3,379	546,757
預付租賃款項		55,987	51,762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22,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41	1,522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30,723	36,321
租賃按金		44,368	34,832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3,882	3,247
可供出售投資		5,537	537
		<b>1,061,045</b>	857,8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710	55,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6,880	100,45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27	27
可收回稅項		1,562	2,042
其他金融資產	15	69,000	68,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9,850	1,701,690
		<b>2,013,029</b>	1,928,1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6	290,900	241,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7,183	8,924
應付董事款項	17	181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7	16,365	18,679
應付股息		160,329	5
應付稅項		55,897	50,893
		<b>530,855</b>	320,410
流動資產淨額		<b>1,482,174</b>	1,607,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43,219</b>	2,465,61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381	15,289
資產淨值		<b>2,522,838</b>	2,450,3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06,936	106,791
儲備		2,360,882	2,297,58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b>2,467,818</b>	2,404,379
非控股權益		55,020	45,945
股份總數		<b>2,522,838</b>	2,450,3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69	1,793,727	(277,655)	8,109	1,159	36	3,979	62,595	13,255	469,341	2,181,315	30,819	2,212,13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3,081	133,081	5,625	138,70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0	-	-	500	164	6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0	-	-	-	-	50	-	50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	-	-	(86)	-	-	-	-	(86)	-	(8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	-	500	-	133,081	133,545	5,789	139,334
已派發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00,896)	(100,896)	-	(100,896)
轉讓	-	-	-	-	-	-	-	-	4,293	(4,29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3,598	-	-	-	-	-	-	3,598	-	3,5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769	1,793,727	(277,655)	11,707	1,159	-	3,979	63,095	17,548	497,233	2,217,562	36,608	2,254,17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791	1,794,830	(277,655)	14,749	1,159	-	5,376	62,973	28,281	667,875	2,404,379	45,945	2,450,32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92,830	192,830	8,446	201,276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599	-	-	21,599	629	22,228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599	-	192,830	214,429	9,075	223,504
已派發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60,324)	(160,324)	-	(160,324)
轉讓	-	-	-	-	-	-	-	-	3,353	(3,353)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5	9,258	-	(2,745)	-	-	-	-	-	-	6,658	-	6,6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2,676	-	-	-	-	-	-	2,676	-	2,6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936	1,804,088	(277,655)	14,680	1,159	-	5,376	84,572	31,634	697,028	2,467,818	55,020	2,522,8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約港幣41,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 (b)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y Right Limited(「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之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 Luck Right股本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資本儲備指實際貢獻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之差額。

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並轉移該等物業權益至投資物業之目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8,910	180,52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58,867	58,47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27)	(2,005)
利息支出	-	879
銀行利息收入	(12,704)	(4,5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	1,485
預付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8	6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2,676	3,5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7,839	238,941
租賃按金增加	(9,536)	(42)
存貨減少	654	5,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426)	7,4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3,723	6,253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6,254	258,372
已付稅項	(60,252)	(34,2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6,002	224,114
投資業務		
購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309	255,945
已收利息	12,704	4,599
有關收購的土地租賃已收的政府補貼	5,7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	-
收購土地租賃已付按金	(4,784)	(13,0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6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75)	(75,528)
購買投資物業	(129,718)	(7,3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22
關連人士還款	-	9,0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5,95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587)	169,4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5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41)	(4,765)
向股東(還款)墊款	(2,314)	628
已付股息	–	(1)
已付利息	–	(879)
償還銀行貸款	–	(1,872)
向董事墊款	–	2,48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40	(4,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51,655	389,15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1,690	1,382,7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505	41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9,850	1,772,3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Limited，Favo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披露於年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另外，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及喪失控制權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發生變動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中中期報告期間並無相關交易發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實質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對 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確認及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 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002,929	135,733	1,138,662	49,471	—	—	1,188,133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212,433	—	(212,433)	—
	1,002,929	135,733	1,138,662	261,904	—	(212,433)	1,188,133
分類溢利	253,860	14,992	268,852	8,899	4,412	—	282,163
未分配收入							13,841
未分配開支							(27,094)
除稅前溢利							268,910
稅項							(67,634)
期內溢利							201,2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 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 控股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771,410	120,911	892,321	44,630	—	—	936,951
—分類間銷售(附註)	—	—	—	153,352	—	(153,352)	—
	771,410	120,911	892,321	197,982	—	(153,352)	936,951
分類溢利	178,724	12,364	191,088	7,221	2,309	—	200,618
未分配收入							6,604
未分配開支							(25,823)
融資成本							(879)
除稅前溢利							180,520
稅項							(41,814)
期內溢利							138,706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費率入賬。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 其他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均位處集團實體之本籍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833,430	607,507
香港	218,196	246,604
	<b>1,051,626</b>	854,1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分別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經營權經營者之特許權收入	7,439	6,008
政府補助	6,202	4,990
銀行利息收入	12,704	4,599
物業租賃收入	4,412	2,308
其他	5,783	5,269
	<b>36,540</b>	23,1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127	2,005
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重新分類之累計收益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1,485)
匯兌虧損淨額	(2,701)	(174)
	(1,563)	432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指其他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	271
— 五年內部份償還	-	608
	-	8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366,949	291,815
廣告及促銷開支	8,856	6,924
燃油及水電開支	58,249	49,004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228	673
— 租賃物業(附註b)	144,577	122,876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91,61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76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52,95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110,000元)。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894	2,307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123)	—
	4,771	2,307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58,102	36,886
— 以往期間超額不足	—	889
	58,102	37,775
	62,873	40,082
遞延稅項	4,761	1,732
	67,634	41,8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稅項(續)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所用的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享有兩個年度之若干免稅期及減稅優惠。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已宣派的二零零八年股息為每股港幣5.25仙)	80,162	56,054
已宣派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為每股港幣7.50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4.20仙)	80,162	44,842
	<b>160,324</b>	100,896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92,830	133,08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308,059	1,067,687,07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692,51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6,000,577	1,067,687,07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有攤薄作用，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ilin Property 1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3,000,000元)，該代價以現金付款償付。收購事項作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入賬，原因為已收購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港幣約152,513,000元的投資物業，及不構成一項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賬面值約港幣7,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物業權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轉撥日期，此等物業權益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該等估值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約為港幣112,08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258,000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561	382
— 其他	28,871	30,78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432	31,170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9,846	33,421
墊款予供應商	17,992	15,852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6,872	3,220
	22,738	16,787
	<b>116,880</b>	100,450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提供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98	17,632
31至60日	3,180	4,657
61至90日	2,007	2,161
91至180日	1,655	2,976
180日以上	4,392	3,744
	<b>29,432</b>	31,170

###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3	13
Step Profits Ltd. (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4	14
	<b>27</b>	27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	69,000	68,18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訂有兩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為期六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保本型存款合約。關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與美元兌歐元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A)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浮動	34,500
(B)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浮動	34,500
				69,000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銀行於起始日指定與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相關的指數。存款收益率與指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期間(「A期間」)每個營業日的變動(「日度升值」)相關。根據(A)存款協議的相關條款，倘若於A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032至1.8320，則年收益率為6.00%。倘若於A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4270至1.4370，則年收益率為3.30%。否則年收益率為1.70%。(A)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按年息率3.30%償付。

根據(B)存款協議的相關條款，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B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0.8190至1.6190，則年收益率為3.28%。倘若於B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2140至1.2240，則年收益率為1.70%。否則收益率為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美元兌歐元升值掛鈎的存款

名義本金	起始日	存款到期日	利率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浮動	68,182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銀行於起始日指定與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即期匯率相關的指數。存款收益率與指數於起始日至存款到期日期間(「C期間」)每個營業日的變動相關。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倘若於C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490至1.500，則年收益率為6.00%。倘若於C期間任何日度升值均介乎1.0950至1.8950，則年收益率為3.25%。否則年收益率為1.7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付。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本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值。保本型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美元及歐元遠期及即期匯率及利率等相關市場參數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7,600	4,883
— 其他	115,825	94,41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3,425	99,299
已收客戶按金	37,977	32,28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345	5,831
應付物業租金	27,898	32,086
應付物業租金	38,543	37,093
其他應付稅項	29,859	16,866
其他	25,853	17,903
	290,900	241,365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865	74,421
31至60日	34,139	11,244
61至90日	5,634	3,215
91至180日	8,334	3,787
180日以上	5,453	6,632
	123,425	99,299

### 17.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7,687,070	106,76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7,908,320	106,791
行使購股權(附註)	1,449,250	1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9,357,570	106,936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5941元之發行價發行1,449,250股新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738,750	-	(18,750)	-	-	72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5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0	-	(12,500)	-	-	337,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50,000	-	-	-	-	150,000
	<b>2,288,750</b>	-	<b>(81,250)</b>	-	-	<b>2,207,500</b>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450,000	-	-	(650,000)	-	8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	-	-	1,0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350,000	-	-	-	350,000
	<b>2,500,000</b>	<b>350,000</b>	-	<b>(650,000)</b>	-	<b>2,200,000</b>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4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過往授出之81,25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概無已授出購股權被沒收和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503,000元。650,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港幣1,10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5,195,000	(1,368,000)	(50,000)	—	3,777,000
	<b>18,680,000</b>	<b>(1,368,000)</b>	<b>(50,000)</b>	<b>—</b>	<b>17,262,000</b>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5,400,000	—	(20,000)	—	5,380,000
	<b>18,885,000</b>	<b>—</b>	<b>(20,000)</b>	<b>—</b>	<b>18,865,000</b>

本公司之股份於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8.19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過往授出1,36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獲行使。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6495元。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格每股港幣4.6495元。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除了上述披露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屆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約1,57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75,000元)。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5	21,712
— 土地租賃	17,992	21,368
— 投貨物業	—	129,177
	<b>34,557</b>	172,2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股東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280	179
	採購原材料	17,696	18,069
	支付特許權費	10,957	8,466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803	6,878
尹一兵先生擁有重大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110
潘慰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957	9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實體5%股權，該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有關自動烤焗技術的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自動烤焗機(「實體」)，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Anmi Trust全資實益擁有的實體在該實體擁有實益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實體的股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11	2,519
其他長期福利	47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2,380	1,469
	<b>6,038</b>	4,0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2.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510,000份及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畢蘇氏定價模式釐定，分別約為港幣6,465,000元及港幣402,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分別為1,510,000份及90,000份。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535,976,941股 (L)	50.12%
潘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77,347股 (L)	1.80%
尹一兵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3)	28,352,679股 (L)	2.65%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 (L)	0.09%
重光克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425,380股 (L)	3.78%
黃慶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40股 (L)	0.00%
黃慶生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250,000股 (L)	0.02%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 (L)	0.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該等28,352,679股股份由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Brilinda Hilltop Inc.為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td (「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oyal Century 已發行股本由尹一兵先生成立之Dalian Trust全資擁有。尹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4. 該等13,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另26,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持有上述公司約44.5%及100%之權益。
5. 該等340股股份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Sirius Investment Inc.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全資擁有。
6. 該等25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

## 其他資料

### (ii) 在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尹一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潘嘉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 (L) (附註3)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37,500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4)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組成一間註冊公司，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4.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Trust所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 其他資料

###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Note: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5,976,941	50.12%
Anmi Holding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976,941	50.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564,329,620	52.77%
鄭威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955,580	5.98%

附註：

- 該等535,976,9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由Anmi Holdings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535,976,9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8,352,679股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00元之價格。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207,5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0.2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738,750	-	(18,750)	-	-	72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	-	(5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50,000	-	-	-	-	15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50,000	-	(12,500)	-	-	337,500
		2,288,750	-	(81,250)	-	-	2,207,500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1) 董事</b>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b>(2) 僱員及其他</b>	6,515,000	5,195,000	(1,368,000)	-	(50,000)	3,777,000
	20,000,000	18,680,000	(1,368,000)	-	(50,000)	17,262,000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權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權益。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一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65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7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210,637,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3,73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